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-第2次招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6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4105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	代理教師，擔任級任 (留職停薪)	1	1	109/03/01-109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2月14日(星期五)至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16時00分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至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16時00分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09年2月23日(星期日)至109年2月23日(星期日)16時00分
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ttp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llist.asp>)、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109年2月19日（星期三）16時00分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109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16時00分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2月23日（星期日）至109年2月23日（星期日）16時00分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02），
備註：如遇假日請送交本校警衛室。

- 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完成資料登錄（編號：_____）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(含教學檔案)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、或各次徵試資格相關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(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。
- (五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- 五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起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起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起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- 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到本校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二、試教範圍：
一般:南一版國小數學四下，單元自選。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三、計分方式：試教50%，口試成績50%。
- 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前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前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

	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前,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2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(三)錄取人員:第1,2,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9年2月26日上午9時20分至人事室報到,報到後於當日進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得聘任。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- 一、聘期: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,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,經教評會決議後,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- 二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壹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(<http://www.htps.tn.edu.tw/>)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